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58,753,06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758,753,062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4,965,755,511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9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9 月 28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9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增股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

转增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增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8,027,185	26.03%	574,421,748	1,292,448,933	26.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0,725,877	73.97%	1,632,580,701	3,673,306,578	73.97%
三、股份总数	2,758,753,062	100.00%	2,207,002,449	4,965,755,511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 4,965,755,511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31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峥、张屹

咨询电话：021-22130888-217

传真电话：021-37515869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